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9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文炳

上列聲請人因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對於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不及於再審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1 條之規定亦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0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2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該裁定之效力不及於再審程序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